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酌作文字修正。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許可程序係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爰增列排除是類教師適用第十點程序之規定。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但書，修正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 (三)第三款： 1、配合現行規定點次

公司<u>設立</u>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 (三)教師依<u>第五點第八項</u>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u>設立</u>時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u>新創公司</u>創立時之股份，或<u>已設立公司</u>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u>但</u>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變更，修正援引之點項次。 2、配合公司<u>公司法</u>之用語，將「創立」修正為「設立」。
<u>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u>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u>法人、事業或團體</u>。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u>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u>。 4、<u>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u>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u>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u>。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u>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臻明確，明定國內得兼職範圍，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第三款： 1、第一目未修正。 2、考量民法及財團法人法就財團法人均定有規範，且其設立係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爰整併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為修正規定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3、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u>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 <u>5、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u>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 <u>(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u>(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 <u>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u> <u>(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u>(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u>(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u>(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u> <u>(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u> <u>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u>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三目，內容未修正。 (四)第四款： 1、本款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移列。 2、第一目未修正。 3、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四六一〇六號函略以，查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部法一字第一〇四三九六五八九一號書函及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部法一字第一〇五四一五四〇四六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代表國(公)營事業兼任轉投資事業之官股董事，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所稱「政府機關(構)持有其股份」，包括「公營事業持有其股份」，併予敘明。 4、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研究工作應經服務
---	---	--

		機關許可，及銓敘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部法一字第○九一二一九三○九○號及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部法一字第○九五二七一二一九四號書函略以，計畫屬研究工作。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三目，修正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兼職，學校得免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5、參酌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部法一字第○八四七九八二六二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四目，修正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公營事業機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	---

		兼職，學校得免與該公營事業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6、考量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現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至國內學術期刊及教科書出版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該機構或團體均須先與服務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為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運用，且考量教科用書在教學上承載傳遞知識與文化的重任，並記錄教育發展軌跡，又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臺人(一)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八五二號及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八〇一一三一二二號函，已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爰增列第五目及第六目。同時考量各領域學術研究專業精深且差異極
--	--	--

		大，基於大學自治，學校應本於權責逕行認定學術期刊是否具有一定學術水準。 (五)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為臻明確，明定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目。 (三)現行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包括「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為臻明確，爰增列第二目。 (四)為增進國際間學術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修正教師得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出版社學術期刊編輯等相關職務，爰增列第三目。 (五)現行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包括「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
--	--	---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為臻明確，爰增列第四目。 (六)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七九三七四號函略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對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其所兼職之企業、機構或團體，未規範以在境內依本國法令所設立者為限，爰增列第五目。 四、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兼職之範圍。 五、依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釋略以，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即屬兼職，不論行為地點在國內、外或大陸、港澳地區均適用此原則認定。本原則修正規範教師得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範圍，除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屬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	--	---

		外，其餘皆限定為國內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並未包括大陸地區，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仍不得至大陸地區兼職兼課。 六、另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進行學術交流，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依本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九四九〇九號函略以，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併予敘明。
<u>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u>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u>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配合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u>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列第一款但書。 (三)第二款未修正。 (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本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六〇〇七六一三六號函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〇七四四六八號函規定略以，現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範意旨，係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主，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產學合作，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爰建立學校應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機制；至如係因政府、學校委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尚毋須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如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權，仍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分列修正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以茲明確，說明如下： (一)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遞移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
---	---	---

<u>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u>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u>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u>	項第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項，明定教師至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僅限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四、因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有協助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爰增列第四項建立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 五、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五項明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六、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六項明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公營事
--	--	--

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u>且</u>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職務，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七、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基於教師至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有利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且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增列第七項明定教師至與學校未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國內教科書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編輯及顧問類職務為限。 八、另教師如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職務，即不以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職務為限，併予敘明。 九、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
--	--	---

		項修正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項，說明如下：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明定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將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第五款得兼職之職務併入本項規定。 (二)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有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惟教師依該辦法兼職，其兼職數目仍需符合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需符合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程序，並遵守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規範。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該辦法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如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學校仍需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回饋機制，爰於序文配合修正。 (三)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將第一款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職務之範圍，由現行之
--	--	--

		列舉規定修正為非直接經營業務之職務。 (四)第二款未修正。 十一、查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考量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迄今已逾三年，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項。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 (二)不得有商業行為。 (三)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四)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臺人(一)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八五二號及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八〇一一三一二二號函規定略以，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爰修正規定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研究教師及種子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並遵守下

		列原則：(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之前提下得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爰予明定。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u>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八點前段規定整併移列。 二、現行規定第八點前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現行規定第八點後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十點。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u>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u>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五〇三一七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另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經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院授人給字

		第一〇七〇〇五一六六八一號函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名稱。 三、第二項未修正。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本部目前雖未訂有兼職數目規範，惟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定有其他規定，則從其規定，爰予修正。例如：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爰教師個人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 (二)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第四款)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

		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爰教師依前揭規定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之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十、<u>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u> <u>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u> <u>(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u> <u>(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u>	八、<u>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u> <u>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八點前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 三、第一項由現行第八點後段移列，並考量依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係依法令之兼職，考量實務作業及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予排除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因教師兼職機關(構)常有因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致學校常須追溯同意教師兼職，衍生與現行規定第八點規定未合之情事，舉例說明如下： 1、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規定略以，公司得經股東會自由選任任何合適之人員擔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務上，公司多於股東會確定選任董事或監察人

<u>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u> <u>(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u> <u>(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u> <u>(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u>		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 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獨立董事選舉，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經股東會選任。實務上，公開發行公司多於股東會確定選任獨立董事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 3、非營利團體於選任董事後，須將董事名單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 4、為使教師兼職程序契合實務情形，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九三四七號令，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爰增列本項規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
--	--	---

		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考量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具相當公益性，肩負之使命及責任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不同，管理規範密度容有差別處理之空間，爰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又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五、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參酌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增列第三項，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兼任下列職務得免經報核程序：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
--	--	---

		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事等職務則不含括在內。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u>十一</u>、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u>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 <u>(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 <u>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u>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另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機制訂定，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考量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產學合作關係

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u>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u> <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u>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u>	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程序不宜延宕，爰依本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會議」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研商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兼職機關(構)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函知學校。如前揭會議完成此承諾之決議，則此三個月內均認定為合法兼職；如無法完成上開承諾之決議，學校即應否准教師此項兼職。另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學術回饋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機關(構)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向後不生效力。 四、增列第四項，明定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
---	--	--

<u>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 <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u> <u>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		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他相關職務（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審計委員會委員等），則教師兼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又於前述期間執行該等職務之效力與獨立董事相同。 五、增列第五項，明定於本原則此次修正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得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容許學校於此期間內，得不需自始否准教師此項兼職。
<u>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u> (一)<u>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u> (二)<u>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	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u>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點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現行規定點次變更，修正授引之點次。 三、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應副知原服務學校，為臻明確，爰將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 四、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		一、<u>本點新增。</u> 二、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

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四○○六九四○二B號令釋已明定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理方式；另配合監察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院台教字第一○七二四三○二八五號函糾正本部應「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違犯之法律效果」，爰增列第一項，將前揭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令釋關於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違反兼職處理方式，納入規範。 三、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七規定，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並考量追繳法律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
<u>十五</u>、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六</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